

服務設施

服務單位提供舒適安全和配合訓練需要的設施，包括訓練室、男女宿舍、感官室、運動室、禮堂、操場等。

服務時間

宿舍提供 24 小時服務；展能中心的核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服務收費

宿費按社會福利署的指引釐訂；其他按本軍收費政策而釐訂，包括日間服務午膳費、住宿服務陪診費、兩項服務的活動費及雜費等。若經濟有困難者，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援助。

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申請人由父母及或其親屬／監護人／有關人士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學校社工、醫務社工等提出申請。經初步甄選後，將申請轉介往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安排輪候。然後，由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按申請者的輪候次序轉介申請人至本單位。

當服務使用者不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或服務不再符合需要，或服務使用者的行為對其他服務使用者或職員構成危險，服務單位可終止其服務。服務使用者亦可以隨時透過口頭／書面通知退出單位的服務。

聯絡方法

地址：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00 - 210號
電話：(852) 2744 1511 傳真：(852) 2744 9766
電郵：lkh.rse@hkm.salvationarmy.org

「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約翰福音 10:10



修訂日期：3/2023



救世軍是一個國際基督教教會和慈善組織，致力於塑造生命、關懷社群和造就信徒，自 1930 年起服務香港社會，因著神的愛積極回應本土需要，向處於危難和天災中的人提供援助，工作包括：傳揚福音，支援困難中的家庭，關懷弱勢長者，啟迪兒童及青少年，扶持殘障人士、扶助邊緣社群及救援災民。

復康服務 展能中心暨宿舍服務 荔景院

本院舍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持有效牌照

服務宗旨

荔景院於 1994 年開展服務，展能中心暨宿舍服務旨在為無法從職業訓練中受惠或未能參與庇護工作，並在起居及護理方面均需要協助的嚴重／中度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工作技能的訓練，以及家居式住宿服務。

本軍復康服務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至 2004 年以社區展能概念設計日間暨宿舍服務，按個別智障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協助他們在六個生活領域(工作、閒暇、家庭、健康、朋輩及社區)實踐「自我主導生活模式」，運用的策略包括：寓學習於生活，建立健康生活習慣，創建及延展家庭生活空間，發展智障人士與社區的互動關係，在群體生活中確立個人自主的空間。

服務管理

由註冊社會工作者、護士及輔助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管理，並有專責員工負責訓練及個人照顧工作。

服務對象

- 展能中心暨宿舍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的嚴重／中度弱智人士。
- 展能中心接收患有輕度智障人士的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10%。

服務目標

日間訓練的目標是：

- 訓練服務使用者學習基本自我照顧、社交及簡單工作技巧；
- 透過提供日間照顧及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生理、社交及情緒需要；
- 幫助服務使用者在日常生活及社會功能方面更加獨立，讓他們盡可能獨立生活；及
- 協助服務使用者作好準備，以便他們過渡至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參與庇護工作，或在需要加強照顧時，接受另一種照顧服務。



住宿服務的目標是：

- 提供住宿照顧及設施；
- 提升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透過營造關懷及鼓勵的環境，盡量發揮他們的潛能；及
- 保持服務使用者的健康，並在各種個人照顧需要及起居活動方面為他們提供協助。



申請資格及名額

符合展能中心服務的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患有智障；
- 毋須長期臥床或接受療養照顧；
- 不會作出危害自己或他人的嚴重攻擊性行為；及
- 無傳染病

符合宿舍服務的申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現正接受或已獲編配日間服務；
- 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及
- 無傳染病

所有申請將由社署運作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服務性質

展能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為每名服務使用者進行首次及定期評估，以識別他們的殘疾程度及能力；
- (b) 針對個人需要，為每名服務使用者制訂個別計劃及訓練課程；
- (c)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訓練課程，涉及範圍包括肌肉活動能力、自我照顧能力、溝通技巧、家居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及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消閒和康樂活動；
- (d) 舉辦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參與社區節目及活動；
- (e) 提供照顧服務，包括：
 - 提供個人護理及起居照顧；及
 - 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負責接送或陪同服務使用者往返中心；及
- (f) 透過服務營辦者或集中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臨床心理服務



宿舍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提供住宿及膳食；
- (b) 提供護理服務，包括服用藥物和監管；
- (c) 提供基本自我照顧方面的個人協助；
- (d) 提供物理治療，維持或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身體機能；
- (e) 安排不同種類的活動，讓他們有機會培養日常生活、社交及溝通技巧；及
- (f) 定期安排活動，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並讓他們保持與社區和家人的接觸。